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56號

異　議　人　王亞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31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70號及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分別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505,112元、2,864,39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11號民事裁定，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處分，並於110年9月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異議人於110年9月8日聲明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附卷足憑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

定，於法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依本院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、106年度裁全字76號假處分裁定，分別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70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各提存新臺幣(下同)1,505,112元、2,864,391元供擔保在案。就本案訴訟聲請人已敗訴確定，相對人已聲請本院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，且相對人於異議人尚未通知其行使權利前，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110年度審訴字第233號)，但相對人又撤回該訴訟，則異議人本應無庸再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異議人仍於110年5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有任何行使權利之事實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）。

四、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依本院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、106年度裁全字76號假處分裁定，分別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70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各提存1,505,112元、2,864,391元供擔保在案，嗣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7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）判決異議人敗訴確定，而相對人已聲請本院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（即110年度裁全

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執行處於110年4月26日發函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，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於110年4月29日函覆本院已辦畢「塗銷查封登記」，經本院調取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、106年度裁全字第76號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、110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準此，假處分之執行程序（即查封登記）已全部撤銷，是該假處分供擔保之情形已屬訴訟終結，異議人於110年5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函到後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同年月12日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迄今並未行使權利之事實，有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642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按，足認異議人於假處分查封登記撤銷後（即訴訟終結後）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今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異議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認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要件，而駁回異議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尚有未恰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